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790号文核准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金控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根据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10年；品种二期限为10年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品种一、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%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19%；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94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疫情防控债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